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委任執行董事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萍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45歲，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現為上海誠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資產管理、業務諮詢、健康諮詢及其他相關活動。劉女士負責其營運及整體管理。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4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女士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並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